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459,586股已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1日和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和《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80374731M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占杰
注册资本:316,492,922元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8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丰源路280号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及维修保养;制冷设备、机电设备、冷库、液氮生物容器、太阳能制冷产品、实验室设备、消毒器械、自动化仪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家用及商用电器、汽车电器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冷藏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系统集成;自动化管理系统、计算机集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和运维服务;软件技术开发、销售、运维服务和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制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耗材、家具、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汽车新车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器械、冷库技术检测、认证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工程设计;商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医疗器械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6-002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阿尔茨海默病项目入选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阿尔茨海默病项目入选了由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牵头的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已收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下发的立项批复。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为了实现国家目标,通过核心技术突破和资源集成,在一定时限内完成的重大战略产品、关键共性技术和重大工程,是我国科技发展的重中之重。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聚焦"高发重大慢病、重大传染性疾病、儿童疾病、罕见病和特殊场景创新药物"的用药需求,旨在鼓励研制临床亟需的重磅创新药物、推动建立自主可控的国家创新药物研发体系。

万邦德制药承担"石杉碱甲控释片的产业化制备和临床研究",是该项目项下"临床评价指标完善与创新品种临床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项目对公司的意义

根据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仁济医院联合多家国内医疗与科研机构发表在General Psychiatry的《中国阿尔茨海默病报告2025》,中国有近1700万阿尔茨海默病及相关痴呆症患者。本次立项的创新药物研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了我国抗阿尔茨海默病创新药物研发。

石杉碱甲控释片是公司研发的用于阿尔茨海默病的新药。目前正在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关键注册Ⅱ/Ⅲ期临床研究。研究采用多中心、随机、双盲双模拟的设计,同时设有安慰剂和阳性药双对照,更加全面地评价疗效与安全性。作为国内首个设置双主要疗效终点并检测Aβ-PET影像学以观察淀粉样蛋白沉积变化的高标准注册研究,项目还将观察患者治疗后疾病分期以验证其延缓疾病进展的潜在作用。

石杉碱甲控释片作为公司重点推进的创新药产品,能够纳入创新药物研发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充分体现了国家相关部门对该药物的潜在临床价值以及万邦德制药在该领域研发能力与临床研究体系的认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神经系统疾病药物研发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在药物的临床开发与产业化进程、技术壁垒构建及长期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研究任务的实施将有利于推进公司相关创新药临床的全面实施,早日造福广大阿尔茨海默病患者。

二、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研究进度和结果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要求及相关规定继续开展临床试验,确保项目顺利推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东先生、何文英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5.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3.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J2U □ 不适用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C9M □ 不适用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FXC □ 不适用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4B0Q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20205MA1WFHHM4M □ 不适用
张东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何文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上海沅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5H67 □ 不适用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17MA1J4W6M3P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实际控股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5%。

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2,68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00,000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0%减少至73.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磐铸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13.0000	0.4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2026/01/09
上海锡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2025/12/18
上海昭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2025/12/18
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133.0000	0.4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5/12/09-2025/12/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12,904.6000	47.48	/	
张东	3,768.6000	13.86	3,768.6000	13.86	/	
何文英	2,512.4000	9.24	2,512.4000	9.24	/	
上海沅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	
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74	200.0000	0.74	/	
合计	20,385.6000	75.00	20,097.6000	73.94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转来的《中共罗平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根据文件要求,罗平县人民政府将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罗平县锌电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罗平县锌电公司已由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00%控股。具体如下:

股权结构变更前:

股权结构变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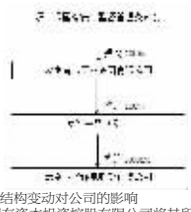

二、本次5%以上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罗平县锌电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导致罗平县国有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间接所持公司16,170,000股股份转让至云南震东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其变动不会导致罗平县锌电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股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6-001

华峰铝业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小华、尤金焕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2.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1.83%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尤小华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81146535760 9 □ 不适用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30326MA29AP2201 □ 不适用
尤金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收到尤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尤小华先生于2026年1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308,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13%。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2.16%变动为71.83%,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尤小华	2,500.0000	2.50%	2,169.1400	2.17%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2026/01/0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5,060.0600	55.14%	55,060.0600	55.14%	/	/
上海华峰天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2%	12,000.0000	12.02%	/	/
尤金焕	2,500.0000	2.50%	2,500.0000	2.50%	/	/
合计	72,060.0600	72.16%	71,729.2000	71.83%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尤小华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根据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02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90.8亿元贷款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10
2	中国进出口银行天津分行	7.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	6.10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5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6.0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支行	2.50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6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营业部	5.00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	5.05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
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10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50
16	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	1.35
1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
1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10
19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6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自贸区支行	0.30
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0.30
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0.30
2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州支行	0.30
合计		90.80

*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6亿元授信额度详见2023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告2023-086#。

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贷款相关事宜。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承担的相应职责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行业发展及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基本薪资水平和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因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三名委员中有两名是独立董事需回避表决,参与表决人数未达到全体委员的过半数,故本议案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边泓、霍文逊、陈喆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3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津药药业办公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公告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8	津药药业	2026/1/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月23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天津开发区黄海路221号 邮政编码:300457

联系人:刘卉 联系电话:022-60740048

电子邮箱:tjpc600488@vip.sina.com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申请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6-00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晓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晓阳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 2026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立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立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徐晓阳	董事	2026年1月8日	2026年9月21日	退休原因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晓阳先生离任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徐晓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晓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徐晓阳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晓阳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立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立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王立峰先生简历

王立峰,男,1976年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市三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销售中心总经理,天津市天发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天津信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津药药业(美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津药药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立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865,5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865,5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94.6737万股,并于2023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35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588.249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61.7508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8,865,574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0.62%,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8,865,574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1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爱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5)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息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周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